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27號

聲請人　即
債　務　人　彭秀蓮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李明燕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　即
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鄭紹賢
相對人　即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　理　人　周培彬
相對人　即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　即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余佩倩
相對人　即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　即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黃勝豐
相對人　即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相對人　即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對人　即
債　權　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聖心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　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　即
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相對人　即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彭秀蓮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而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㈠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㈡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㈢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㈣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㈤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㈥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㈦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㈧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彭秀蓮前向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等，致積欠無擔保債務計新臺幣（下同）15,885,352元（見本院民國114年5月6日橋院甯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司顯字第25號債權表），因無法清償債務，於95年3月間曾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方案，而向當時最大債權銀行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滙豐銀行）申請協商，而與各債權銀行達成分期還款協議，同意自95年6月起分120期，於每月10日繳款24,481元，以各債權銀行債權金額比例清償各項債務至全部清償為止，惟聲請人當時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無法支應上開協商款遂毀諾，實乃不可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所致，聲請人113年9月10日以書面聲請清算，經本院於114年3月20日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22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嗣全體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受償426,799元，於114年8月27日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5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等情，業經本院核閱前開卷宗無訛，應堪信為真實。又本院函詢債權人陳述意見，債權人未表示同意聲請人免責。

三、經查：

㈠聲請人主張其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並無工作收入，專職家管、照顧聲請人及配偶之父母、家屬，每月由配偶給予生活費13,000元，而其名下無財產，112、113年度申報所

得均為0元，現未投保勞工保險等情，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114年2月11日陳報狀所附收入狀況等件附卷可稽。此外，聲請人於開始清算後別無領取任何津貼及補助，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查復結果在卷可參，則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來源，佐以聲請人提出收入狀況為證，則聲請人主張其未有工作收入，配偶每月給予生活費13,000元，尚非不可採信。

㈡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至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114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16,040元之1.2倍為19,248元，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為13,000元，尚低於上開標準19,248元，自屬可採。從而，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聲請人每月固定收入扣除其扶養費及自己必要生活費用後，已無餘額，與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應不免責之要件不符。

㈢另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應不免責事由，且債權人亦未提出聲請人有何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規定之事證供本院參酌，故應認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之存在。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既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所定不應免責之事由存在，復查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應不免責之行為，揆

諸首揭規定，本件應予聲請人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民事庭　　法　官　郭育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書記官　郭南宏